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6-03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对外投资概述: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计划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投资建设“菱电电控新能源电控产业园扩产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6亿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分两期投资。项目一期投资3亿元,建设期为2年,建成后全面投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中未约定项目二期具体建成工期和投产时间,公司将根据后续建设投产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总额、落地建设周期、达产效益目标等核心内容,均为考量现阶段情况的计划数和前瞻性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存在后续结合政策环境、行业市场变化、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进行合理调整的可能性。

2、本项目整体建设工期周期较长,项目实施期间可能面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建设延期的风险,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能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建设的风险。

3、本项目尚需完成土地购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若遇政策调整、审批受阻或评审未通过等情形,项目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化潜力、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由于行业发展变化,在本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行业产能过剩等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存在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公司将密切跟进项目各环节进展,严格把控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核心工艺技术积累,进行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喷油器等产品的生产、实验园区的升级拓展,以满足客户市场产品供应和技术服务需求,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由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投资建设“菱电电控新能源电控产业园扩产扩建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6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26年8月5日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临空港大道43号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由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投资建设“菱电电控新能源电控产业园扩产扩建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6亿元,主要用于建设汽车动力控制系统、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喷油器等产品生产线及试验楼等生产、实验园区以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二)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方。

(三)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公司将尽快推进后续落地实施等相关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约方

甲方: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菱电电控新能源电控产业园扩产扩建

2、项目内容:项目分两期投资,一期投资3亿元,投资建设喷油器等产品生产线,打造绿色智能超级工厂,新建1栋2层厂房,总建筑面积约24,000平方米;二期投资3亿元,建设1栋发动机台架和电机台架试验楼、1栋厂房,预计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

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6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

4、项目用地:项目地块位于径河街文泰路以北、霞飞路以西。本协议约定的土地性质、用地位置、界址、用途、面积、年限、规划设计条件、交地时间等具体内容由乙方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5、土地取得方式:项目用地根据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的相关规定依法挂牌取得。契税和土地交易服务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一期建设期为2年,建成后全面投产,投产后2年内达产。

7、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后,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实施项目建设,甲方有权调整或取消给予乙方相应的优惠政策,乙方及项目公司获得的支持(补贴、补助或其他形式货币或非货币支持)应当退还给甲方。对于尚未给予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如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实施项目建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通知土地出让部门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协议》收回乙方未使用的土地另行处置;

乙方承诺若未达成第一期建设和投产目标,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产能、增加订单、直接现金补足等方式补齐约定指标差额,未能补足的,甲方有权以差额为基数收取乙方违约金;乙方承诺土地转用批复后2个月内申请供地,土地摘牌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开业项目3个月内开业),24个月内建成投产,一年内项目不开工的,甲方有权通知土地出让部门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协议原价无息收回未使用的土地,两年内项目不开工的,甲方有权通知土地出让部门根据国有土地出让协议无偿收回项目用地。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对新能源电控产业园进行扩建,持续优化升级基础设施和生产、研发高端设备,扩大储备产能,打造绿色、智能工厂。公司顺应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和工艺技术积累,聚焦主营业务布局,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发展储备核心动能。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本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达产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盈利能力产生有利影响,但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线建设、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推进不及预期。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投资总额、落地建设周期、达产效益目标等核心内容,均为考量现阶段情况的计划数和前瞻性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存在后续结合政策环境、行业市场变化、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进行合理调整的可能性。

(二)本项目整体建设工期周期较长,项目实施期间可能面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建设延期的风险,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能按照计划推进项目建设的风险。

(三)本项目尚需完成土地购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若遇政策调整、审批受阻或评审未通过等情形,项目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项目是根据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化潜力、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确定。由于行业发展变化,在本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行业产能过剩等市场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存在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公司将密切跟进项目各环节进展,严格把控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0.162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7日

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8月7日(“正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2日

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8月12日(“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帆转债”将自2026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当前转股价格38.57元/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62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因目前“正帆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8月5日收盘价为147.08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62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16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49.86元/股),已触发《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16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49.8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62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的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8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4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148/365≈0.162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622=100.162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帆转债”赎回暨摘牌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8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正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8月7日(即“正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8月12日(即“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8月13日起,公司的“正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正帆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62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29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正帆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62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帆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62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8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8月7日(即“正帆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8月7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8月12日(即“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帆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6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帆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8月5日收盘价为147.08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62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428800-6223

联系邮箱:ir@gentech-online.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证券代码:605580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向会议工作人员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也应当先向会议工作人员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四、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临时股东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本次股东会议案二、议案三为选举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方式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6-030号)。

六、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龙游县永泰路6号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3.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5.逐项宣读各项议案:

议案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2.01:选举余国旭先生为董事;

议案2.02:选举余恒先生为董事;

议案2.03:选举余堃先生为董事;

议案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3.01:选举柴斌锋先生为独立董事;

议案3.02:选举金忠财先生为独立董事;

议案3.03:选举岳海燕女士为独立董事;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9.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会决议;

10.见证律师出具股东会见证意见;

11.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1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华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河华大”)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计划为辽河华大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的借款,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辽河华大股东张清海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辽河华大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47.00	27,558.02
负债总额	21,971.45	21,106.69
资产负债率	83.39%	76.59%
净资产	4,376.54	6,451.16
营业收入	848.96	567.69
净利润	-2,663.77	-4,469.6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号)。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国旭先生、余恒先生、余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具体详见2026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柴斌锋先生、金忠财先生、岳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具体详见2026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号)。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0 证券简称:中农立华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益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益隆”)持有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5,401,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并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广东益隆的股东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柏集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明光先生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凯先生,其股份减持将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股份变动。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广东益隆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376,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5,401,600股
持股比例	9.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801,600股

注:1、股东身份一栏,因广东益隆的股东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柏集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明光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凯先生,其在广东益隆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9.0476%、3.1746%及3.1746%,广东益隆股份减持将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股份变动。

2、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一栏,“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实施2017、2018、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广东益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东益隆投资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376,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688,00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376,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并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1、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一栏,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农立华股份不超过2,688,001股,不超过中农立华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农立华股份不超过5,376,000股,不超过中农立华股份总数的2%。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376,000股,不超过中农立华股份总数的2%。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益隆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简称“自愿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自愿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发行人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取得的利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其在此情形下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且其持有的其余部分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益隆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广东益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期间,股东广东益隆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进展暨一审胜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及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派钴业”或“被告”)于2024年11月25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39,000,000元及该款自2025年1月14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889,92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受理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浙0681民初20694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二、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情况

本案经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浙0681民初20694号,判决内容如下:

(一)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于2025年10月17日解除;

(二)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应返还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9,0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7,889,920元,合计46,889,920元,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三)驳回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四)驳回反诉原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276,2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81,250元,由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00元,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280,25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9,195元(已减半收取),由反诉原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被告浙江格派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